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恒林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402,692.7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09,307,470.74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9,067,031股，扣减公

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332,423 股,以 136,734,608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448,917.7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5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